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0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金都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342,41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3,342,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广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龚启华先生、徐茂君先生,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志刚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通过挂牌方式出让长沙银行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42,414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73,342,41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342,414	10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73,342,414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超文、胡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97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蔡继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接受蔡继中先生的辞职申请,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蔡继中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8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 报告书披露,本次收购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少数股权的评估增值率分别为1,667.90%和1,109.63%。请结合公司收购同类资产的增值率情况,以及行业内可比交易的作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以及是否考虑了少数股权折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报告书披露,郴州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不含税日均销售额分别为28.62万元、34.39万元、37.66万元;预测2016年至2020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为50.76万元、58.37万元、65.38万元、71.92万元、77.6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5.69%、15%、12%、10%、8%。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门店扩张计划、平均各店日均销售额、区域市场容量、新开门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主要经营区域的人均医疗支出增长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补充披露:(1)预测2016年至2020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的测算依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预期日均销售额可持续增长的依据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3.报告书披露,郴州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34.52%、34.05%、34.59%,预测时考虑2016年2020年的主营业务成本率分别为64.5%、64%、64%,即毛利率为35.5%、36%、36%。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说明预测毛利率高于历史毛利的依据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4. 报告书披露,郴州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17.21%、17.50%、19.97%。据测算,预测期内郴州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分别为18.31%、18.17%、17.87%、17.59%、17.55%。请补充披露:(1)郴州公司2016年1-6月销售费用占比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补充说明预测销售费用占比低于2016年1-6月的依据与合理性;(3)预测期内销售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依据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5. 报告书披露,广西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不含税日均销售额分别为88.12万元、97.33万元、110.16万元,据测算增长率分别为10%、13%;预测2016年至2020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为138.00、150.04、162.04、175.01、183.76万元,增长率分别为8.48%、8.73%、8.00%、8.00%、5.00%。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门店扩张计划、平均各店日均销售额、主要经营区域的人均医疗支出增长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请补充披露:(1)预测2016年至2020年的日均含税销售额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2)广西公司销售收入增长预测依据与郴州公司相差较大的原因;(3)预期日均销售额可持续增长的依据与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情况

6.报告书披露,郴州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由于老百姓母公司往来波动所致,郴州公司资金按集团规划统一向上归集。请补充披露:(1)公司资金归集管理方式;(2)郴州公司与上市公司往来波动原因;(3)公司是否向郴州公司支付利息;(4)公司的资金归集计划是否将广西公司纳入及其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广西公司2015年8月28日决议发放9,100万元现金股利,其中老百姓4,641万元,信腾商贸1,492.4万元,郴州双鹤1,492.4万元,曹斌1,474.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老百姓4,641万元现金股利尚未支付,其他股东现金股利均已支付。请补充披露:(1)广西公司2015年发放的现金股利未支付给公司,同时其他股东均已支付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无息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否侵害了上市公司利益;(2)该部分应付股利在标的股权评估时作何考虑,是否予以扣除;(3)2015年广西公司向公司借款2,000万的用途,是否用于支付其他股东股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报告书第72页披露,截至2016年6月30日,郴州公司拥有门店27家,广西公司拥有门店129家;报告书第79页披露,郴州公司拥有门店19家,广西公司截至2016年8月拥有门店131家。请补充披露:(1)郴州公司和广西公司报告期内的门店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新增门店数量、关闭门店数量和期末门店数量等;(2)报告期内各门店的主要分布区域、平均门店面积,平均各门店日均销售额及增长率、毛利率变化情况;(3)各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以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9.公司最近12个月内多次购买同类资产,与本次累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此前购买的资产及股权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0.报告书第12页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过渡期为自2015年8月31日起至标的股权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收益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公司享有。而第18页披露,本次交易自2015年8月31日至交易交割日标的资产的全部损益均归本公司所有。而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请补充披露:(1)第12页与第18页披露的过渡期损益是否前后不一致;(2)过渡期间标的股权对应的公司损益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谁享有。如由上市公司享有,说明合理性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报告书披露,2012年9月22日,郴州三兴与信腾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郴州公司31.85%股权;2012年12月16日,郴州三兴、福润达公司分别与信腾商贸和曹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广西公司16.40%和16.20%的股权。请补充披露郴州三兴与信腾商贸、福润达公司与曹斌的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是否清晰。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9月30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6-69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 2016年4月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新增不超过10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确定理财金额、期间等。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可滚动使用。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9日和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理财产品的公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公司决策委员会批准,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利丰"2016年第462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起息日:2016年9月21日

4、到期日:2016年10月31日

5、年化收益率:3.15%

(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

1、认购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元)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启动日:2016年9月20日(人民币壹亿元)、2016年9月22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4、理财到期日:2016年12月20日(人民币壹亿元)、2016年12月22日(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2.4%—3.4%

(三)主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情况

1、公司于2016年6月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名利双收"理财产品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1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1,308,904.11元。

2、公司于2016年7月以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珠联璧合—双月盈1号"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66,780.82元。

3、公司于2016年7月以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汇利丰"2016年第4258期对公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进展公告》)。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收回全部本金2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970,890.41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7.2亿元(含本公告所列产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6-05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6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5日至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9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5日15:00 至2016年9月2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丛强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989,6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71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5,97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69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4%。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6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销售智能快件柜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989,65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提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王润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16-04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业务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的委托贷款业务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作为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涉案金额: 4000万元本金及利息、罚息等。

2016年9月26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向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情况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4年7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委托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向上海禧徕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禧徕乐)发放委托贷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7月25日至2015年7月25日,借款利息 18%/年,委托贷款抵押物为禧徕乐投资发展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禧徕乐宿迁公司)所有的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韶山路南侧、珠江路西侧4653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由禧徕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禧徕乐投资发展宿迁有限公司、禧徕乐投资淮安发展有限公司、冯义忠、杨成义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委贷合同到期后,上海禧徕乐未及时归还本息。2015年9月23日,公司披露该委托贷款业务逾期公告(详见公司2015-044号临时公告)。2016年9月8日,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将禧徕乐宿迁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向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要求对被申请人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即上述委托贷款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等方式优先清偿申请人本金4000万元和利息、罚息等。

香溢租赁作为委托贷款的委托人所享有的权益,包括了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对禧徕乐宿迁公司所享有的债权。

二、裁定情况

2016年9月23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

准予对登记在被申请人禧徕乐宿迁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即上述委托贷款抵押物)进行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优先清偿中信银行宁波分行对申请人享有的债权:借款本金40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之和最高额不得超过5887万元。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贷款类资产的分类标准,本金或息费逾期九十天以上,或借款人被公司起诉,该委托贷款列入可疑类资产。

因案件目前尚未执行,目前无法就此事给公司带来的损益进行进一步评估。委托贷款逾期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为法律上特别程序,裁定生效后可直接进入执行程序,将节省大量诉讼时间。

公司将及时跟进了解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6-083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有效推进水泥产业链延伸,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6,475万元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伟业")主要资产。收购方案为拟由互助金圆出资6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实施本次收购并接收西宁伟业相关资产。对西宁伟业资产的收购价格以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华评报字(2016)第046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参考,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形成。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互助金圆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4,725万元收购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伟鑫")主要资产。收购方案为拟由互助金圆出资5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实施本次收购并接收西宁伟鑫相关资产。对西宁伟鑫资产的收购价格以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华评报字(2016)第047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参考,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形成。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互助金圆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4,800万元收购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圣地")主要资产。收购方案为拟由互助金圆出资5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实施本次收购并接收平安圣地相关资产。对平安圣地资产的收购价格以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华评报字(2016)第045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参考,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形成。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6-084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本次收购情况概述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是青海省水泥产能排名第一的水泥企业,在青海地区已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等优势,为公司后续整合资源、强化区域优势打下扎实的基础。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为有效推进水泥产业链延伸,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业务的协同效应,实现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经公司研究讨论,互助金圆拟收购青海地区多家商砼公司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互助金圆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共计16,000万元人民币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伟业")、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伟鑫")及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圣地")三家公司的主要资产。收购方案为拟由互助金圆出资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青海金圆新材")、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宁金砼")及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平安金圆建材")具体实施本次收购,分别由青海金圆建材接收西宁伟业相关资产,西宁金砼接收西宁伟鑫相关资产,平安金圆建材接收平安圣地相关资产。三家混凝土公司相关资产的收购价格如下:

①收购西宁伟业相关资产的总价为6,475万元人民币;

②收购西宁伟鑫相关资产的总价为4,725万元人民币;

③收购平安圣地相关资产的总价为4,800万元人民币。

以上对西宁伟业、西宁伟鑫、平安圣地三家公司主要资产的收购价格分别以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评估")出具的【青华评报字(2016)第046号】、【青华评报字(2016)第047号】、【青华评报字(2016)第045号】评估报告结果为作价参考,经过各方协商一致形成。

2、表决情况

201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收购西宁伟业、西宁伟鑫及平安圣地三家公司主要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西宁伟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90075742084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3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明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1日

营业期限:2005年05月21日至2023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混凝土、小型预制构件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

2、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伟明	3060	3060	80%	货币
卞志平	2940	2940	2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	货币

3、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西宁伟鑫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564902624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彭家寨村芦家滩

法定代表人:王彬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13日至2030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混凝土、小型预购件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彬宇	5000	5000	100%	货币

3、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平安圣地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12157993248X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青海省海东地区平安县小峡镇红土庄村

法定代表人:肖振奇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2012年03月06日至202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混凝土生产、销售;混凝土制品(道沿石、道路彩砖)的生产、销售。

2、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肖振奇	1650	1650	82.50%	货币
肖海超	350	350	17.5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货币

3、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宁伟业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互助金圆拟收购西宁伟业的相关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

2、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中科华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宁伟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西宁伟业的资产评估价值为6,659.46万元,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5,918.62	6,659.46	740.84	12.52
其中:固定资产	5,918.62	6,659.46	740.84	12.5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5,918.62	6,659.46	740.84	12.52

(二)西宁伟鑫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互助金圆拟收购西宁伟鑫的相关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

2、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中科华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宁伟鑫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西宁伟鑫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876.29万元,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非流动资产	4,441.69	4,786.29	434.60	9.78
其中:固定资产	4,441.69	4,786.29	434.60	9.78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4,441.69	4,786.29	434.60	9.78

(三)平安圣地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互助金圆拟收购平安圣地的相关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等。

2、本次收购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

中科华评估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平安圣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平安圣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5,021.50万元,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7,175.75	5,021.50	-2,154.25	-30.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31.37	1,122.19	-809.18	-41.90
机器设备	4,222.38	3,300.37	-922.01	-21.84
土地	1,022.00	598.94	-423.06	-41.40
资产总计	7,175.75	5,021.50	-2,154.25	-30.0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9月23日互助金圆与西宁伟业、西宁伟鑫及平安圣地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西宁伟业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甲方股东):王伟明、卞志平

丙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资产和混凝土生产资质,且丙方同意依该等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资产。

纳入本次转让范围的资产明细以评估报告为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职工由丙方予以接收。

3、交易价格: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经过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价款的总额(合同总价)为6,475万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共计6,475万元。

5、资产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相关资产交接给丙方,需办理过户手续的,由甲方负责办理,丙方给予配合。

6、资质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有权机关申请并完成将混凝土生产资质转移给丙方。如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需要丙方在混凝土搅拌站所在地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用于承接资质的,丙方应当给予配合。

7、生效条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并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

(2)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二)、与西宁伟鑫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甲方股东):王彬宇

丙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资产和混凝土生产资质,且丙方同意依该等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资产。

纳入本次转让范围的资产明细以评估报告为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职工由丙方予以接收。

3、交易价格: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经过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价款的总额(合同总价)为4,725万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共计4,725万元。

5、资产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相关资产交接给丙方,需办理过户手续的,由甲方负责办理,丙方给予配合。

6、资质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有权机关申请并完成将混凝土生产资质转移给丙方。如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需要丙方在混凝土搅拌站所在地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用于承接资质的,丙方应当给予配合。

7、生效条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并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

(2)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三)、与平安圣地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甲方股东):肖振奇、肖海超

丙方: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资产和混凝土生产资质,且丙方同意依该等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资产。

纳入本次转让范围的资产明细以评估报告为准;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职工由丙方予以接收。

3、交易价格: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资产转让的对价以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定价的参考依据,经过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资产转让价款的总额(合同总价)为4,800万元。

4、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共计4,800万元

5、资产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相关资产交接给丙方,需办理过户手续的,由甲方负责办理,丙方给予配合。

6、资质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有权机关申请并完成将混凝土生产资质转移给丙方。如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需要丙方在混凝土搅拌站所在地成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用于承接资质的,丙方应当给予配合。

7、生效条件:

(1)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并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

(2)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五、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青海金圆建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金圆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经济开发区金桥路38号

3、注册资金:拟由互助金圆出资6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邵立新

5、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应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二)、西宁金砼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西宁金砼商砼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彭家寨镇彭家寨村芦家滩

3、注册资金:拟由互助金圆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邵立新

5、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应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三)平安金圆建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安金圆建材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小峡镇红土庄村

3、注册资金:拟由互助金圆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邵立新

5、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小型预制构件、新应墙体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购事项完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水泥产业链延伸,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行业的协同效应,稳定水泥销售渠道,实现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同时巩固公司在青海地区的区域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本次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主要资产,能进一步推进公司水泥产业链延伸,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行业的协同效应,带动公司水泥业务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系参考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资产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水泥股份公司本次收购西宁伟业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宁伟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平安圣地混凝土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主要资产,能进一步推进公司水泥产业链延伸,发挥水泥、商砼上下游行业的协同效应,带动公司水泥业务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系参考青海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孔祥忠、周亚力、赵燕

2016年9月27日